

# 傳道書概要

## 目錄：

傳道書總論	1
第一章 迴圈不息的人生	9
第二章 探討人生	15
第三章 定時與永時	21
第四章 人世間	27
第五章 敬畏神	31
第六章 順境與逆境	35
第七章 智慧人	38
第八章 智慧人的狀態	44
第九章 智慧的眼光	48
第十章 愚昧人	52
第十一章 行事為人	55
第十二章 “當盡的本分”	58

## 傳道書總論

### 讀經：

“因為世人遭遇的，獸也遭遇，所遭遇的都是一樣：這個怎樣死，那個也怎樣死，氣息都是一樣。人不能強於獸，都是虛空。”（傳 3：19）

“這些事都已聽見了，總意就是敬畏神，謹守祂的誡命，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傳 12：13）

許多人讀傳道書認為是“悲觀主義”或懷疑是否從神而來。其實，這卷書是對信的和不信的人都有很大的幫助。

所羅門悔改之後，回頭再看他的過去全都是虛空的，因為：“為己不為神、為我不為人”。我們雖然看見這許多消極的因素，但更應當追求積極、正確永久的人生觀。

### 一、詩歌總論

#### 1· 舊約四部分

“摩西五經”有 5 卷；“歷史書”有 12 卷；“詩歌”（智慧書）有 5 卷（按形式體裁是詩歌，按意義是智慧書）；“預言書”有 17 卷。舊約合共 39 卷。

#### 2· 舊約詩卷 The Megilloth

(1) 在猶太拉比的傳統中，詩卷有 5 卷：  
路得記、雅歌、傳道書、哀歌和以斯帖記（是希伯來聖經的第 3 組）。

(2) 這 5 卷是在希伯來正典（巴勒斯坦正典）中，與歷代志、以斯拉記、尼希米記及但以理書，同列為“著作”類。在希臘譯本（亞力山大正典）裡，除以斯帖記之外，那 4 卷與約伯記、詩篇、箴言，都歸入詩歌書裡。

(3) 雅歌書是在逾越節的時候頌唱的；路得記是在五旬節的時候頌唱的，這是表明秋收的時節；哀歌（耶利米哀歌）是在贖罪日的時候頌唱的；以斯帖記是在 12 月 14—15 日（普珥日）的時候頌唱的；傳道書卻在住棚節的第二天誦讀。這可能是從以斯拉在水門前宣讀律法書時開始。因此，這習俗一直流傳到今天。他們在殯葬禮中有時亦選讀傳道書。其實，傳道書可以在任何大會或小組會中宣講、研討。

### 3. “詩歌”在和合本的排次

(1) 詩歌所論，有關人的靈性問題。有人稱之為第二“五經”、“靈性嗎哪者”。

(2) 約伯記：是英雄的詩歌；詩篇：是敬拜的詩歌；箴言、傳道書、雅歌：是智慧與靈交的詩歌。

(3) 約伯記：論人要受苦。

詩篇：論禱告、感謝和讚美。

箴言：論智慧。

傳道書：論虛空。

雅歌：論良人與新婦。

當我們受苦的時候（約伯記）；我們要感謝和讚美（詩篇）；當我們曉得感謝和讚美，就有屬靈的智慧（箴言）；當我們有了屬天的智慧，我們就能看透萬事皆空（傳道書）；當我們感到人生虛空，我們就得著基督，有如新婦得著良人（雅歌）。

## 二、智慧書

### 1. 舊約三本智慧書

(1) 約伯記、箴言與傳道書：是舊約的 3 卷智慧書。

(2) 箴言與傳道書：是以色列智慧人所搜集撰寫的。

(3) 傳道書：沒有以色列民族的色彩，也沒有歷史和文化的特殊背景。

### 2. 智慧人

(1) 侍奉神的人有先知、祭司和智慧人：

許多人認識先知和祭司，而忽略了智慧人。智慧人的職責是按神的話語來勸勉百姓（耶 18：18，太 23：34）。

(2) 智慧人的教導：

不是哲學，而是神要人用心靈和理性接受的，使人過著有道德的生活，解決人生的問題。

(3) 傳道書所論的智慧與約伯記、詩篇和箴言所論的智慧有點不同。雖然有共同的地方，但傳道書將智慧用於解決日常生活所需要和所遇的各種困難上。

## 三、傳道書

在我們談論過傳道書在詩歌（智慧書）的地位後，現在，我們要討論傳道書的本身。

傳道書代表一個人的失敗和虛空。他只看見“日光之下”而看不見“日光之上”的事。

本書是一篇講章。

傳道書是一卷難明的經卷，裡面富有哲理，書中的論述是沒有前後連貫的要義。

### 1· 名稱：傳道書

希伯來原文 Qoheleth，這詞在書中出現了 7 次（頭 3 次，1：1-2，12；中間 1 次，7：27；末後 3 次，12：8-10）：這詞來源於希伯來文的動詞 Qahel，即“召集”；而名詞 Qoheleth 指“召集群眾參加聚會的人”，泛指聚會中負責教導或傳道的人，正如所羅門召集大會一樣（王上 8：1-2，5）。傳道書的原名應是“召集聚會的人”，召集者是所羅門。

傳道書或“傳道者”，有譯作“教師”。

### 2· 主題：神的作為（3：11）與人的本分（12：13）

傳道書有 5 個主題：

- （1） 敬畏神（3：14，5：7，8：12-13）。
- （2） 神將要審判世人（12：14）。
- （3） 以神為生命的中心。
- （4） 不要沉迷一樣事物而忽略其它人和事。
- （5） 享受神所賜的生命（不是消極悲觀）。

### 3· 作者：所羅門

（1） 有人懷疑是否所羅門寫的，他們認為：

① 所羅門的名字一直沒有在傳道書出現過：而詩篇 72 篇、127 篇的標題、箴言 1：1、雅歌 1：1 就明顯提示是所羅門寫的，但傳道書從沒有提及是所羅門寫的。

② 是被擄後的作品：書中有部分的希伯來文是屬於被擄歸回之後的希伯來文。有人說，寫傳道書應是在西元前 5 世紀；也有說是西元前 2 世紀。1950 年後在昆蘭發現傳道書殘片，記有 2-5 章，從手抄本可知是西元前 200 年前寫的。

現在不少的學者證實傳道書是在西元前 930 年寫的，所有的文學作品也有亞蘭文出現，這是遠在所羅門登基前在以色列鄰國流行使用的。傳道書是西元前 11 世紀用希伯來文寫成的，但受迦南語和腓尼基語 Canaanite-Phoenician 的文法和用詞的影響。

從馬丁路德開始（後來 19 世紀，也有好些聖經學者）認為“不是所羅門，而是書中收集所羅門晚期材料”的想法，因為用“傳道書”，這是指另一位作者（4：1-2，5：8-9，8：2-4，10：16-17）。

（2） 應是所羅門寫的：

書中明說：“大衛的兒子”（1：1）、“以色列的王”（1：12）、享榮華富貴（2：8 上）、大有智慧（1：16）、建造房屋（2：4-6）、有許多奴僕（2：7）、有許多妃嬪（2：8）。

初期教會和中世紀教會都接納所羅門是傳道書的作者。

傳道書與箴言講及敬畏神和智慧方面，這兩卷書與列王記上 1-11 章的資料是十分相似的。

他自稱是“傳道者”，表示他自己是平民而不是王（4：1-2，5：8-9，8：2-4，10：20）。

### 4· 日期：約西元前 930 年

(1) 所羅門有 5 次重要的經歷：

- ① 他年輕時求智慧（王上 3 章）。
- ② 神賜他的名叫“耶底底亞”（撒下 12：24—25），是耶和華愛他的意思。
- ③ 他作王鼎盛的時期，不幸被異教的外邦妃嬪引誘他遠離神（王上 11：9）。
- ④ 神警告他（王上 11：9—10）。
- ⑤ 神興起多股反對勢力來攻擊他，使他降卑（王上 11：14—26）。

(2) 本書是所羅門晚期的作品，是他的“懺悔錄”：約寫於西元前 930 年。

他後來悔改了，否則他寫不出傳道書來。傳道書不可能在他偏離正道之前寫的，因為書中內容顯明他是個飽經世故的人，他勸勉眾人要遠離迷人的女子，這書又論及老人的情況（12：2—6）。

#### 5· 對傳道書的評論

傳道書常常被人誤解，由於有些人斷章取義，因此許多異端由此產生：

- (1) 悲觀主義：本書的語調一般是低沉，使人悲觀。
- (2) 懷疑論：對今生眾事物盛衰存疑心（1：8，12—18，3：9，8：16—17）。
- (3) 這是神的啟示嗎：

人和獸命運的結局都是“一死”，叫人消極。

曾經有人懷疑傳道書是否應列入聖經之內。

19 世紀後期和 20 世紀初期，傳道書被人認為作者只是寫了消極的一面，而積極的一面是後人加上去的。但同類的主題在整卷傳道書重複出現：全書貫徹“敬畏神”、“神審判人在世時的一切作為”（3：15，7：29，8：5）；人要以感謝的心接受神所賜的恩福（2：24—26，5：18—19，8：15，9：7—9）。

初期教會及中世紀教會都接受傳道書為正典。

#### 6· 內容

(1) 所羅門悔改後述說他的經歷，一切皆空，倒不如 5：18—19 所說的“為善為美”。

(2) 本書提到 10 種虛空：

- ① 智慧的虛空（2：15—16）。
- ② 勞碌的虛空（2：19—21）。
- ③ 目標的虛空（2：26）。
- ④ 爭競的虛空（4：4）。
- ⑤ 貪婪的虛空（4：7—8）。
- ⑥ 名譽的虛空（4：16）。
- ⑦ 金錢的虛空（5：10）。
- ⑧ 妄想的虛空（6：9）。
- ⑨ 無聊的虛空（7：6）。
- ⑩ 報賞的虛空（8：10，14）。

(3) 把消極化作積極：

先看見人生是無意義、不公平的，然後看見神的手管理一切（3：17，9：1），最後，引進審判大日子（12：

14)。

在“日光之下”當看見“日光之上”的神(2:24-26, 3:10-14, 5:19, 8:17, 9:1)。

我們又看見神把永遠放在人的心裡(3:11)，這樣，就不會滿足於今生了(5:10-12, 6:7)。最後，叫人享受神所預備今生的福，而且盼望將來正義的伸張(3:1, 8:5-12, 11:9, 12:14)。

這與悲觀主義者的想法正好相反。

(4) 本書的中心是叫人脫離虛空和沒有必要的痛苦。我們在“日光之下”要作“日光之上”的工作；如果我們把俗務化為聖工，就不虛空了。

7· 鑰節(3:19, 12:13)

鑰詞：“日光之下”(共34次)、“虛空”(共33次)。

8· 特色

(1) 結構鬆散，詞句晦澀，其中許多的詞語在舊約是獨特的。有些暗喻是難明的，但當日的讀者不難領悟。

本書採用自傳風格，特別是1-2章，將人生一切的經驗加上一般的感想，並用智慧的言語寫出。輪流用“我”和“你”，這是智慧文學慣用的體裁，不是不同人的對話。常用第一身，又有問語，流行於悲觀現實主義。

(2) 沒有用“耶和華”這詞：這是神與人立約之名，但本書不是論神與人立約的事。本書只用“以羅欣”Elohim“神”字，共28次，指創造的神、權能的神。

中東當時最通用的名字是“神”EL。所羅門盼望當時各國的人都知道他所用的智慧不但適合以色列，也適用於外邦人。盼望他們知道他所說的智慧，信靠神就必得救。

(3) 傳道書少用讚美和感謝：比較詩篇，充滿讚美和感謝。

9· 分段

(1) 引言(1:1-11)：

① 作者(1:1)：所羅門。

② 主題(1:2)：若離開神，一切的勞苦都沒有意義。

③ 前言：迴圈不息的人生。勤工積財為樂，並無益處(1:3-11)。

(2) 虛空的事(1:12-6)：

① 個人經歷(1:12-2)：日光之下勞碌虛空。

② 定時與永時(什麼是真)(3章)。

③ 人世間(現實矛盾，4章)

④ 敬畏神(謹慎腳步勝過愚人獻祭)(5章)。

⑤ 順境與逆境(6章)。

(3) 如何面對人生(7章-12:8)：

① 智慧之言勝過財產(7章)。

② 君王敬畏神(8章)。

③ 善惡同活，死後有別(9章)。

④ 面對各種特殊情況（10章）。

⑤ 論勤奮（11：1-6）。

⑥ 勸勉（幼年邪惡，老來虛空）（11：7-12：8）。

（4） 結語：本書目的與總結（12：9-14）：要虔誠信靠神，且要順服祂。

#### 10·靈訓

（1）“日光之下”：借著日光之下的事理，提醒在日光之下的人，趁著在日光之下的時候，活出日光之上的超越的生活、作日光之上的工作。

（2）“虛空”：許多人雖然在“日光之下”，但未借著日光來看明萬事的真相；未利用日光之下的萬事萬物，來達到成功得勝的人生。

（3）“我見”：日光之下都是虛空，都是閉目勞苦（1：14）。失敗，是因為不用眼來觀察。作者所以有智慧，是不做日光之下的瞎子，而是留意觀察。“我見”二字，出現共有 20 多次。

（4）“我心裡說”：真的看見就會徹底的覺悟，因而就會說是虛空。要把人所看為不虛空的，透視到他的虛空；再把人所看為虛空的，透視到他的不空。

我們當利用不空而空、空而不空，作出真正不朽壞的事業來。

這不是叫人過脫離現實、脫離群眾、避世自修的生活，而是求在物質生活裡度屬靈的生活，過入世而超世的人生。

（5） 不以神為中心的生活，既無目的，也無意義，就不滿足；有神就滿足了。

（6） 所羅門作王，他富貴名利智慧俱全，卻寫了“虛空”的傳道書；保羅坐監，被神使用，大有能力，所以寫了“喜樂”的腓立比書。

## 第一章 迴圈不息的人生

本章 3-11 節是寫迴圈不息的人生。（第 1 節交代作者；第 2 節寫全書的論題）；12-18 節寫傳道者追求智慧的經歷。沒有一個題目能包括全章。

### 一、作者

我們在傳道書總論已談過作者是所羅門。

1·“在耶路撒冷作王”（1：1）

他得了神許多的恩典，但他失敗了，他在耶路撒冷離棄了神。注意，耶路撒冷是聖地、有聖殿。

2·“大衛的兒子”（1：1）

大衛的兒子所羅門是在耶路撒冷作王，他預表世上最大的傳道者（基督）。所羅門是大衛的兒子，這是所羅門的榮耀，但因他犯罪，心裡就慚愧；後來他悔改了，使他不因自己犯罪而失望（詩 89：30-34）。

3·所羅門的名是“平安”的意思

傳道書不提“所羅門”，因為他犯罪失去了心中的平安、失去了與神之間的平安，也使以色列國失去了平安。他正好象拿俄米一樣（得 1：20）。

4·所羅門年老時寫傳道書

箴言和雅歌是他年輕時寫的，那時，他在各方面都比較好。到他年老的時候，他的靈性退後了（傳 2：8），離棄了活水的泉源，為自己挖個漏水池（耶 2：13）。後來他悔改了，才寫出傳道書來。

#### 5· 傳道者 Qoheleth

他將他的經歷與跟從他的人分享。Ecclesiastes 源於七十士譯本，但希伯來文 Qahel 是指“召集”，因此，Qoheleth 可譯“教師”或傳道者。

(1) 他是個實行悔改者：他受過神的鞭打後就悔改了（撒下 7：14—15），正如他的父親大衛一樣（詩 51 篇）。

(2) 他是一個勸人的悔改者：這時他召集一大會，如同奉獻聖殿的時候一樣（王上 8：22—23 是一篇長禱），但這時他奉獻自己（他只是發言）。

彼得悔改後，才能堅固弟兄（路 22：32）。

#### 二、全書的論題（2 節）

這是人生一個基本的結論。

##### 1· 虛空 hevel，中文說“空虛”

本書提了 33 次，原文的意思是“霧氣”或“氣息”，就是無常與短暫的意思。這是虛空、毫無意義的。

##### 2· “虛空”這詞在不同情況下有不同的意思

8：14 的“虛空”，指“毫無意義的事”，11：10 的“虛空”可譯作“短暫”。我們要留意上下文。

3· 雖然我們還可以“享受生命”，但如果我們沉迷滿足任何欲望，都是會有不良的後果的。

##### 4· 重複“虛空的虛空”

希伯來文要強調完全虛空的時候，就會說“虛空的虛空”，正如“歌中的雅歌”（歌 1：1）、“聖所和至聖所”（出 26：33—34），可譯“聖潔中的聖潔”，英譯 holiness of holinesses，希伯來文是 Kodesh。重複說“虛空”，因為實在是太虛空了。

(1) 是萬事虛空；

(2) 是虛空的虛空或空中的虛空；

(3) 凡事都是虛空。

#### 三、迴圈不息的人生（3—11 節）

這段是該論題的說明，顯示生命的厭煩。

##### 1· “日光之下”（3 節），出現共 34 次

日光之下都是虛空的（1：2，14）。

(1) 日下：希伯來文是“太陽之下”，英譯 under the sun，沒有說“光”。如果能在太陽光照中，把萬事分明、不瞎眼就好了。“在禰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詩 36：9）

(2) 太陽下就是世上：傳道書多次提世上或地上的事（5：2，8：14，16，10：7，11：2—3）。

(3) 日下的勞碌是徒然的（1：3）：

① “勞碌”：人類犯罪前是勞動，不是勞苦（創 2：15），但犯罪後就勞苦了（創 3：19）。在基督裡，勞動卻不勞苦，因為我們放下勞苦的重擔，得到安息了。

② “有什麼‘益處’呢”：yitron，可譯利益、好處、餘剩。神創造一切都是好的（創 1：31）。任何事

情沒有神的同在就會變為虛空和短暫了。

## 2· 短暫與長久（4 節）

太陽之下時間迅速易逝（1：4—11，6：12，詩 90：9）。

（1）“一代過去，一代又來”：一天過去，一天又來；今年過去，明年又來。

一代比一代好：愛迪生發現了電力；林肯釋放黑奴，對人類減輕了痛苦，但始終是“一代過去，一代又來”。

（2）“地卻永遠長存”：“地”是地球 the earth 。

雖然將來天地都要廢去（詩 102：26，太 24：35，彼後 3：10），但更新了，更新後還是這個地球（新地）。

一代又一代過去，但地球卻是永存的。

## 3· 三個大自然現象的比喻（5—7 節）

（1）日頭（5 節）：日頭東西移動：

日頭單調重演，似乎不是虛空。這是長久不變的迴圈模式。

“急歸”，喘不過氣來，意思是沒有休息。

（2）風（6 節）：南北轉動：

日頭從東向西移動，風就南北轉動，不息迴圈。好比人的生命短促。

（3）江河（7 節）：流向海洋：

海水卻不滿：海水是永遠不會滿的。海水亦歸回江河的起點，蒸發上升，成雨降下，迴圈不息。但人生卻是短暫無常。

## 4· “日光之下並無新事”（8—10 節）

（1）“萬事令人厭煩”（8 節）：注意小字，“萬物滿有困乏”：

“眼看”：看電視、看萬物，犯罪多半是由眼看而引起的；

“耳聽”：聽音樂、聽是非。人心不知足，結果還是令人厭煩。讀書厭煩、管理家務也厭煩。

（2）“並無新事”（9 節）：

有人說，以前沒有原子彈，後來發明了。

其實，亞伯拉罕已見過原子爆炸（創 19：28），所多瑪的毀滅成了今日的死海。有科學家到日本廣島，驗出原子彈所爆出的石塊，與死海一些石塊極其相似。

當日神以原子爆炸來毀滅所多瑪、蛾摩拉；今日人是自己毀滅自己。

世人所經歷的，“已有的事，後必再有……。”

生活平淡的人日日如此：起床、吃飯、辦公、休息。

常吃的不覺得好，要吃新的，但又買不到。

有一間汽車廠，只需 30 分鐘就能制一輛新車，但到第二年，人就不覺得新了。

衣服改新款，但改來改去仍是舊樣子：露胸坦臂。這只是服裝設計者賺錢的方法罷了。

其實這裡不是討論新發明。這裡著重的是生命不斷打轉。在這迴圈不息的生命裡，所謂新，其實早就已經有了。

（3）為什麼在太陽之下，神不創造新事呢：



因為人犯罪，受到極重的勞苦，所以在日光之下，人就厭煩陳舊的生活（傳 1：13）。

如果我們聖潔，神就會作新事。神曾對亞伯拉罕行過新的事（創 18：10，14）。

#### 5· 人的記憶短暫（11 節）

人生短暫，但大自然是不息迴圈的。

“無人紀念”，不是指科學的發明、歷史的記載，而是指人過著犯罪的人生、虛空的人生。

#### 四、單單追求智慧（12—18 節）

從第三人稱（1：1）轉向第一人稱（1：12）。

其中一種欲望是智慧。竭力求智慧卻是叫人失望的（1：13）。

#### 1· “都是捕風”（12—15 節）

（1） 尋求世事“是極重的勞苦”（12—13 節）：

① 所羅門“作過以色列的王”，這裡雖是完成時態，但聖經多處說：“我曾經是，現在仍是。”

以色列在所羅門作王的時候是世上的大國（王上 4：21），南方女王也來朝見所羅門。

“作過”，他看一切如過去，但今日是傳道者。

② “專心用智慧尋求”（傳 1：13）：

“尋求”，指往深入去探討。

“查究”，指往各處去觀察。

③ “神叫世人所經煉的”（13 節）：

“經煉”與“勞苦”，原文是同一字根，可譯“事務”（5：3）。

“極重”，原文作“禍患”（2：21）。

（2） 在太陽之下“都是捕風”（14 節）：

所羅門知道以色列國要分為南北（王上 11：11—13），他曾想殺害耶羅波安（王上 11：39—40），這都是虛空。

天路歷程這本書有一處記載基督徒在房子裡見有一人只顧著耙糞，而沒有注意頭上的冠冕。

“捕風”，即“撲空”，指徒勞無功。

（3） 什麼都不改變（15 節）：

人的努力無法改變神的安排。

“缺少的不能足數”，或譯“不存在的，不能去數算。”

#### 2· 追求世上智慧也是捕風（16—18 節）

（1） 所羅門的經歷（1：16）：前無古人，後無來者。

“我得了大智慧”，原文作“增加智慧”。

“勝過我以前在耶路撒冷的眾人”，“眾人”包括列王記上 4：31 所說的智士。

“多經歷智慧和知識的事”：智慧是從內心發出的，知識是從外面積累的，但在詩歌裡，二者常常是可以通用的。智慧有屬天與屬地之分，真智慧是從神來的（箴 1：7）。屬世的智慧，在神看是愚拙的（羅 1：22）。箴言所講的智慧是屬天的；傳道書所講的智慧多半是世界的。

（2） “我又專心察明智慧狂妄和愚昧”（17 節）：

這都沒有辦法得生命，也是捕風。

“察明”，日月為明，人一切的聰明也是捕風。

(3) “多有愁煩” (18 節)：

有人太有智慧，就生出更多的愁煩。因為傳道書所講的智慧多半是世界的，所以多有愁煩。似乎愚昧比起智慧還少些憂傷。

\* \* \* \* \*

日下無新事，都是迴圈不息。人有聰明、智慧和豐富的知識，不過是虛空、是捕風。

神是人和萬物的主宰。

我們在日光之上看萬事就不覺虛空：保羅到過第三層天，所以看萬事如糞土。如果我們到過天城的外院，我們就會慚愧自己貪愛世界；如果我們能回到世上，為主死千次也是願意的。我們從夢中醒來，就不再去捕風了。

## 第二章 探討人生

第一章記載智慧不能解決虛空，本章指出“享樂”的追求同樣難以滿足心靈的渴望。

一、以享樂探討人生 (1-11 節)

享樂也不能帶來滿足。

1. 他用 4 種方法來嘗試 (1-3 節)

先“試試” (1 節)，發現無用。

(1) “喜樂”，“我以喜樂試試你” (1 節)：Simhah，指沉醉於叫人感到歡暢的玩意。宗教節日的歡樂，是好的一面。

所羅門每日的食物 (王上 4：22-23)：享盡佳餚美酒、宴客。

“你好享福” (2：1)，原文作“看見美好的事”，即“得到滿足”。活著為了吃喝玩樂，這是沒有長遠價值。

(2) “嬉笑”，“我指著嬉笑說” (2 節)：“幽默”不是錯誤，但這裡是指過分的幽默，將生命變為胡鬧與嬉戲。

不同的嬉笑：有自然的喜笑，而內心滿足；有外面苦笑，而內心憤懣。

在所羅門作王時，常常有小丑或諧趣的表演者在宮庭的筵席上提供娛樂和嬉笑。這種嬉笑多半是與罪惡有關的 (參 9：3，10：13)。

有些嬉笑含有不道德的意思，所以“這是狂妄”。喜劇的電視、電影有令人發笑的，這些對人生的滿足也是沒有用處的。

(3) “酒” (3 節)：這裡不是酗酒，而是盛筵的酒伴食物。

他仍是以智慧作為引導，用理智來控制自己，為要試驗自己能否得到滿足。

“又如何持住愚昧”：“持住”可譯“控制”。“在天下一生當行何事為美”：“一生”，原文加上

“有限的日子”。堅持這樣察究下去，用以找出人生應當怎樣行。

(4) “妃嬪” (傳 2:8, 王上 11:3): 結果, 妃嬪使他隨從外邦的神 (王上 11:33)。

## 2. 無窮的物欲 (傳 2:4-11): 越富有越空

(1) 大興土木來滿足自己:

只有所羅門才有資格這樣大興土木 (王上 7:1-12, 9:1, 10:21, 代下 8:3-6)。但傳道書沒有提及建殿, 這裡可能指“日光之下”的事, 所以暫予擱置不提, 直到第五章才提“神的殿”。

本段“為自己”幾個字, 一共出現有 6 次。

人通常經過“試試”(傳 2:1-3)之後, 然後再來細試(4-8 節), 最後達到歡樂的境界(9 節), 結果又是虛空(11 節)!

① “建造房屋”(4 節上):

他沒有提及最重要的“所羅門聖殿”: 大衛死後 3 年, 所羅門才開始建殿, 他用了 7 年的時間來建造 (王上 6:38), 但他建造王宮就用了 13 年的時間 (王上 7:1)。他又建造了利巴嫩林宮 (王上 7:2, 利巴嫩林宮是為放軍械用的, 代下 9:16), 他又建造積貨城 (代下 8:1-6)。他所建造的城牆、甬道直到埃及等地。

② “栽種葡萄園”(2:4): 列王記與歷代志都沒有提及葡萄園, 只在雅歌書提及 (歌 8:11)。大衛有葡萄園留給所羅門, 這裡可能是指他把葡萄園擴張說的。

③ “修造園囿”(2:5): “在其中栽種各樣果木樹”, 以色列的土地是最適合栽種果樹的。

“園囿”, 是波斯語, 意即“圍住”, 是分別出來的土地。這節譯為希臘文和英文, 便成了“樂園”。

④ “挖造水池”(6 節): 水是“用以澆灌小的樹木”的。耶路撒冷一直是缺水的。在希實本有水池 (歌 7:4)。伯利恒南面有許多“所羅門水池”, 到羅馬統治的時候, 水池才重建。這是偉大的工程: 水管繞山而設, 一直引入耶路撒冷。

所羅門不是要綠化全國, 他是為自己娛樂而種植的。他屢次說“我為自己”(2:4, 8)。

⑤ “我買了僕婢”(7 節): 他要完成上述的計畫, 就買了許多的僕婢。這裡的“僕婢”, 不是指“奴隸制”的僕婢說的。這裡的“僕婢”只作工 6 年, 到第 7 年就可以自由 (出 21:2)。所羅門的奴僕只負責打理家務和協助他完成大計畫。

⑥ “又有許多牛群羊群”(7 節): 這是為獻祭用的牛群羊群; 同時也顯明所羅門的牲畜數量驚人, 因為他獻祭時, 只是用了少部分的牛羊。

⑦ 他擁有大量金銀財寶(8 節): 他的財寶多如石頭, 存于耶路撒冷 (王上 10:27, 代下 1:15)。

⑧ “唱歌的男女”(2:8): 他愛好音樂, 常有音樂表演。他也是一位音樂家, 他寫了 1005 首詩歌 (王上 4:32)。

現在以色列的管弦樂團, 每一季度有演奏會, 為世界之冠。

⑨ “世人所喜愛的物”(2:8): “物”字 shidah veshidot, 不容易翻譯, 可指許多女子 (參王上 11:3)。

“並許多的妃嬪”: “並”字, 原文或作“即”, 上面的“物”, 可指妃嬪。“妃嬪”這詞的原文只在這裡出現 (參王上 11:3)。這“物”字, 當然也可以指其它寶物說的 (參王上 10:22, 25)。

(2) 勝過耶路撒冷眾人 (傳 2:9-11):

① “日見昌盛”（王上 10—11 章）。

② “我的智慧仍然存留”：他寫傳道書的時候仍有智慧。

③ “凡我眼所求的”、“我心所樂的”（2：10）：“我眼所求的”，是指我眼所要見的；“我心所樂的”，是指我心所能滿足的。從來沒有人像所羅門這樣會享受的。

“……勞碌的……勞碌中”，是相關語，單傳道書就出現有 25 次。

④ 一旦得到快樂，便又開始消失（11 節）：所羅門在各方面都有極大的成功。他的目標達到了，又如何？

## 二、嘗試尋求平衡（12—17 節）

生命的意義既不在世上的財寶和歡樂裡，但是否就在智慧、狂妄或愚昧裡呢？所羅門在感性上失敗了，就又轉回到理性之上（12—14 節）。

### 1· “我轉念”（12 節）

他不是指現在說的與前面所說的無關，而是他想談及其它的事。他已談了知識（1：17—18）、歡樂（2：1—3）和物質（2：11）。他現在把這些事放在一起來討論和比較。

### 2· 後繼者（在王以後而來的人）

他如何面對上述的情況：他盼望他的經歷可作後人的監戒，不要重蹈覆轍。

### 3· 智慧的後果（14 節）

智慧確是有益的，能使人有判斷的能力；“愚昧人在黑暗裡行”（2：14），他們“定惡人為義，定義人為惡”（箴 17：15）。凡曉得運用這智慧的人是“眼目光明”的（2：14），否則，愚人不靠神就在黑暗裡，寸步難行（參傳 10：15 下）。

善用智慧，可作為理想的生命指引。

### 4· 但奇怪的是

二者的結局都是一樣（2：14）。

“遇見”，是指遭遇同一命運說的。他不是悲觀主義者，他只將經驗說出來，提醒我們。

### 5· 有力的詳語

“我就心裡說”（15 節），人最後都會死，智慧有什麼用處？他不是悲觀或宿命論者。

他求智慧，這是神給的，但他也要死，同樣“永遠無人紀念”（16 節）。對一些人來說：義人被紀念是值得的（箴 10：7），但一般人是不會被人紀念的。

### 6· 他恨惡生命（17 節）

但到末了，他只要敬畏神就能滿足了（12：13—14）。

## 三、絕望（18—23 節）

越勞碌越虛空。

### 1· 世人的看法

不用勞碌而得的，常不覺有價值；勞碌得來的才覺有價值。

但在他覺悟後，他仍然覺得虛空（11 節）所以才有 18，20，22—23 節的事。“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林

前 15：58)

2· 他雖努力作工建業，但也像愚人一樣死去

誰繼承他的事業呢（傳 2：18）：他想到他的兒子羅波安就大有顧慮。智者繼承才是好的；但愚者繼承，所付的努力就徒然。

3· 轉念

20 節的“轉想”，原文是“轉念”。一想到將一切留給他的後代將有什麼結果的時候，他就心亂如麻，而且到了“絕望”的地步。人生幾十年卻為後人勞碌，這就是憂慮。

4· 他有智慧

事情未曾發生之前，他已經知道了，他也知道他的結局如何。他在床上不斷思念明天的事：“連夜間心也不安”（23 節）。

神能將虛幻的變為真實、暫時的變為永遠。我們當把暫時、虛浮的東西獻給神，積蓄天上的產業。

四、結論

享受生命的途徑（2：24—26）：人生的滿足是在乎神。越蒙神喜悅就越覺得世界的虛空。如果不是這樣，他就仍然會醉心於世界的聲色貨利之中。

1· “出於神的手”（24 節）

前面少提及神（1：13），但這裡提到神就喜樂，這是智慧的根源。

2· 神給“智慧、知識和喜樂”（26 節）

不是靠人的努力得來的。

神給我們智慧：有屬天與屬地的智慧。我們也需要屬地的智慧，因為我們還居住在世上。但是只有世上的智慧就會憂慮；所以我們更需要屬天的智慧。

3· “惟有罪人”（26 節中）

“罪人”，是愚昧人（8：12，9：2）。他們“所收聚的、所堆積的……也是捕風”（2：26）。許多人積蓄，不知道是為什麼（路 12：16—20）。

4· 基督徒和世人

基督徒能“看透萬事”（林前 2：15）；世人看不透萬事，就想自殺；甚至很有學問的人，也有全家自殺的。

基督徒遇急難時當怎樣行（林前 10：13）：我們當仰望神，但不需要“哀求”神。如果兒女向父母發出討飯的哀聲，父母是不喜悅的。兒女只要來到父母的面前，他們還沒有開口，父母是會給他們開出路的。可惜許多人到了沒有辦法的時候才來到父神的面前！我們第一個思想是要想到神、仰望神，神給我們開了出路，我們才有見證。有人垂頭喪氣，不禱告，以為禱告沒有用處。這是“日光之下”的人。我們聽了許多的道，就要經歷一下。有時神容許我們四面無路，這時我們是要經歷神給我們開出路的一個好機會。所以，我們不要絕望（傳 2：18—23）。

第三章 定時與永時

人生各種追求的真實性（3-6章）：當明白神全盤的計畫（3-5章），順境不一定是好的（6章）。第三章是敘述生命中各種追求的經驗。

一、“凡事都有定期……”（1-8節）

這是基本原則。

1· 定期與定時（1節）

（1）“定期” ‘et’：是適當的時間。

（2）“定時” zeman：指某段特定的時間或季節。

2· 這裡有 14 對相反的事（2-8節）

2-8節，共 7 節經文，每節有 4 次“有時”，7 節共有 28 次之多。

從出生至死亡充滿人生的大事：矛盾、短暫、變遷、無定；生命沒有保障、沒有安全。

（1）“生有時、死有時”（2節上）：先講人生兩大事。

沒有人能希望在某時出生；父母可有計劃，但本人是無法決定的。

沒有人能預知自己的死期。

（2）栽種與拔出有時（2節下）：建設與破壞是相對的（2節下-3節）。

栽種：按種植時令而行，農人不能違反。所羅門明白，因為他有花園果樹和葡萄園（2：5-6）。

拔出：葡萄樹受病菌侵染就要拔出。植物亦不能逃脫衰老與死亡。

傳道撒種更要有神的指引。

（3） 殺戮與醫治有時（3節上）

殺戮：所羅門不是叫我們去殺人，他只說明罪惡和神的審判。

屢次犯罪的基督徒，神使他早離世（回天上），免得神的聖工受阻礙（林前 11：29-32）。這是神對他的收取。

醫治：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人們將一切被破壞的重建起來；神的子民受管教之後，就得醫治與纏裹（何 6：1）。

最寶貴的是罪人回轉過來（路 15：7）、國家歸向真神（士 2：18），這也是“醫治”。

我們有病，不要焦急，因為醫治是“有時”的。

（4） 拆毀與建造有時（3節下）：

① 被擄（拆毀）與被擄歸回（建造）的情況。

② 世界大戰（拆毀）後（建造）的情況。

③ 教會的事工有神的安排（有拆毀與建造）。

（5） 哭與笑有時（4節上）：私下的。

哭：因第 2-3 節的事致令“哭有時”。

笑：哭的時間不會太長，也有笑的時候。

（6） 哀慟與跳舞有時（4節下）：公開的。

哀慟：比哭更甚。

跳舞：指以色列流行的集體舞，或者好象大衛搬運約櫃時跳的單人舞。

(7) 拋擲與堆聚石頭有時 (5 節上):

可指耕種時清除石頭、建築時堆砌石頭；可指戰爭時以石擊敗敵人、為迎勝利而修平道路 (堆砌)。因以色列人的敗壞就與聖殿被拆毀拉上關係。

(8) 懷抱與不懷抱有時 (5 節下):

懷抱：友誼的、愛情的。

不懷抱：沒有愛情的。

(9) 尋找與失落有時 (6 節上): 這是得失問題。

(10) 保守與捨棄有時 (6 節下): 可指好壞事物的取捨。

(11) 撕裂與縫補有時 (7 節上): 撕裂衣服 (創 37:29)。

猶太人在長衣邊縫上線，可以隨時撕開。當哀期過後，再把所撕裂的縫好。

(12) 靜默與言語有時 (7 節下): 說話與沉默。

哀期時候的靜默 (利 10:3, 伯 2:13); 哀期過後才說話。

(13) 喜愛與恨惡有時 (8 節上):

比較懷抱與不懷抱的，這裡是愛與恨。

(14) 戰爭與和好有時 (8 節下):

戰爭有神的掌管，為要除滅地上罪惡的計畫 (但 4:17)，比較第 3 節的殺戮。

二、時間與永遠 (9-15 節)

以上這些原則的應用。

1. 在世事中打滾是苦事 (9-10 節)

“有什麼益處呢”：第 9 節的問，這是第 2-8 節的結論。

2. 神作的都是美好的 (11 節)

(1) 神的作為美好 (11 節):

第 2-8 節是神計畫的一部分，在我們看來似乎是混亂和沒有意義，但神看是一個有秩序的美妙計畫。

“神造萬物”，或作“神作萬事”，“成為美好”。注意“各按其時”：神的旨意是按時彰顯的，所以我們要忍耐等候。

人所作的，有時好，有時不好，但神所作的都好。即使天災人禍也是在神的計畫中。

(2) “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裡” (11 節):

“永生”，原文作“永遠” (小字)。神創造天、地和人，沒有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裡。亞當沒有吃生命果，所以沒有永生。舊約信的人只有得救，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但要到復活之後才得永生 (但 12:2)。

新約，我們因信稱義，“不至滅亡”，同時又得著永生“反得永生” (約 3:16)。

但世人無論在任何時候都是沒有永生的。傳道書 3:11 的“永遠”，指“隱藏”或“永遠不變”的東西。神造人是為永遠而造，人是有“永遠的意念”在心裡的，不過魔鬼迷惑人，使人認為“人死如燈滅”。

(3) “人不能參透” (11 節):

“然而”，或作“所以”。神的安排都是美好的，但人不能參透，只有“聖靈參透萬事” (林前 2:10);

屬靈的人最多能“看透萬事”（林前 2：15）。

### 3· “我知道”（12—15 節）

（1） 第一個“我知道”（12—13 節）：知道人。

① 世人喜愛行善（12 節）：

原文“得著美善”。口說行善的人多，但真正行善的人極少，至終會厭煩生命中所呈現的片段及零亂。

② 信徒靠神生活是神的恩賜（13 節）：

我們不要醉生夢死；我們若將自己交托給神，就可以享受神所賜的喜樂人生。

（2） 第二個“我知道”（14—15 節）：知道神。

我們談過關於神的安排之後，作出了結論：世事迴圈是教導我們“敬畏神”。

① 神的工作永存（14 節）：特別是喜樂的生命有保障。

“為主作工”，是自己作；“主藉我們去作的”，才是主自己作。

“無所增添”：“安息日會”增添了要我們守安息日才得救。

“無所減少”：“守望台”減少神的話，說人沒有靈魂。

“存敬畏的心”：這是本書的信息。“敬畏”，不是指懼怕的態度，而是我們對神要完全的順服與委身，自己要完全信靠真神。

② “神使已過的事重新再來”（15 節）：

“現今的事早先就有了……”：這是 1：9—11 的複述。第一章指人生沒有盼望的事，而這裡是指有盼望的事。

“已過的事重新再來”：注意小字“並且神再尋回已過的事”。人間顛倒是非的判斷（3：16），神會給我們平反（12：14）。

### 三、不公的事（16—22 節）

從第三章 16 節至第 4 章有 6 項現實上的矛盾，似乎神對這世界並沒有全盤的計畫，現在只談頭兩項。

1· 惡人看似萬事通（16—17 節）：奸惡取代公義。

（1）“審判之處”（16 節）：

指日光之下的、世人的審判，常見歪曲當道，接受賄賂。“公義之處也有奸惡”。注意不是“都是奸惡”，而是“也有”。

（2）“神必審判”（17 節）：

現在似乎隱藏，但在神的時間內就必會實現。

“因為在那裡”：指天家，比較 16 節“日光之下”。

“……都有定時”：所以我們不要焦急。

2· 人和獸（18—22 節）

（1） 人自覺與獸一樣（18 節）：

世人以為自己了不起，但又認為人是猿人變成的。如果我們棄掉公義，那就真的和獸一樣了！

（2） 生與死（19—21 節）：

這幾節是 18 節的解釋，人與獸同樣有生有死。



如果只看這一節，就很容易被異端分子利用了。

人和獸最終是一死（19—20 節），這是在日光之下的事。“都歸一處”，不是指靈魂的歸宿，而是指身體歸土（創 3：19，詩 103：14，104：29）說的。

靈與魂（傳 3：21）：人與獸有分別。“魂”字，原文亦是“靈”。有人說，“靈”與氣息（3：19）一樣。這字二用，但這裡與魂相對。“人的靈是往上升”（詩 49：12—15），人卻比羊貴重（太 12：12）。

“獸的魂是下入地呢”，不是疑問句。獸無靈，不會敬拜神，獸只有魂，死了就沒有了。

（3） 小結（22 節）：

如果我們只為個人工作，就毫無意義（4：4，9：9）；但如果我們看工作是神的恩賜（3：13），就有永存的價值了。

“他身後的事……”：如果我們到天家一看，我們就會後悔，為什麼我們不早些侍奉神呢！

## 第四章 人世間

人世間不如意的事很多。傳道書第四章提出幾件最普通、最常見的事：受欺壓、被嫉妒、孤單、虛名。為主受欺壓是有福的。

### 一、受欺壓（1—3 節）

第 1—3 節是說受欺壓，第 4—6 節是說自欺。

第 1—3 節的受欺壓提到 3 種人：

#### 1. 大受欺壓的人

“……看哪，受欺壓的流淚，且無人安慰；欺壓他們的有勢力，也無人安慰他們。”（4：1）

人生本來就是空虛，再加上受人欺壓，就更痛苦。

（1）“無人安慰”：在這一節裡提了兩次。

流淚，無人安慰：呼叫救命，無人理會，讓他死去。

有勢力，無人安慰：受有勢力的人欺壓，也無人安慰。

（2）神在適當的時候會挪開“欺壓”：

耶路撒冷居民盼望有人安慰他們，卻得不著安慰：“她夜間痛哭，淚流滿腮；在一切所親愛的中間，沒有一個安慰她的。她的朋友都以詭詐待她，成為她的仇敵”。（哀 1：2）但後來他們被擄歸回，得著安慰。

我們倚靠神，最終是要得到安慰的。

#### 2. 早死的人

“因此，我讚歎那早已死的死人，勝過那還活著的活人”。（4：2）

神大用的先知以利亞也曾求死（王上 19：4）。那時，他認為死了勝過活著而受欺壓。

其實患難對我們是有益處的（羅 8：35—39）。我們不要認為早死勝過活著而受欺壓的。

#### 3. 未曾出生的

“並且我以為那未曾生的，就是未見過日光之下惡事的，比這兩等人更強。”（傳 4：3）

一般人認為這是最好的一等。所羅門在這裡不是悲觀，只是擺事實。

約伯受大試煉，他還稱頌耶和華的名，而“不以口犯罪”（伯 1-2 章），但到第 3 章，他也咒詛自己：“此後，約伯開口咒詛自己的生日，說：‘願我生的那日和說懷了男胎的那夜，都滅沒。願那日變為黑暗……因沒有把懷我胎的門關閉，也沒有將患難對我的眼隱藏’。”（伯 3：1-10）但感謝神，最後他說：“我從前風聞有禱，現在親眼看見禱。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伯 42：5-6）最後得到神加倍的償還給他（伯 42：12-17）。

末世痛苦更多，許多人認為不出生還好，或胎死腹中未受過欺壓的更好。

我們到世上來，做神的孩子。我們有了耶穌，雖受欺壓，但得“賞賜是大的”（太 5：10-12）。這幾節經文有兩次說“有福了”。保羅和西拉在監房裡手腳被上了木狗（徒 16：24），但他們還充滿喜樂，“唱詩讚美神”（徒 16：25）。

## 二、被嫉妒（4-6 節）

勞碌與遊手好閒都得不著享樂。

### 1. 被鄰舍嫉妒（4 節）

人的工作是競爭，一方面拼命賺錢，另一方面要勝過別人，這就引起嫉妒。

“各樣靈巧的工作”：科學發明很好，但發明原子彈，毀滅了許多人，就形成國與國之間的嫉妒。技術也如捕風。

### 2. 遊手好閒（5-6 節）

（1）“愚昧人抱著手”（5 節上）：第 4 節是積極的，這一節是消極的。只是浪費時間，卻一事無成。

“吃自己的肉”（5 節下）：這是消耗身體，自取滅亡。

（2）知足（6 節）：

① “滿了一把”（6 節）：“把”，原文指手掌。

兩掌合在一起捧東西。這是智慧，做到不貪求，又不消極（13 節）。現在他們沒有嫉妒，而是“得享安靜”（6 節），腦袋可以休息了。

② “強如滿了兩把，勞碌捕風”（6 節）：

“滿了兩把”，是過分了。“人心不足蛇吞象”。耶穌沒有貪求兩把，就得享安靜。

## 三、孤單（7-12 節）

對不信神的人，孤單是悲苦的；我們有主就不孤單了。

### 1. “無子無兄”（7-8 節）

“眼目也不以錢財為足”：某人是個守財奴。他只積存錢財而不用，他一直以鹽當菜，活到 90 歲，積存了很多錢財，卻“無子無兄”。有錢而不以錢財為足，到底是為誰勞碌？錢財始終不能作他的伴侶。

### 2. 同伴的價值（9-12 節）

前面是說欺壓，現在論合群合作。“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9 節）：好在哪裡呢？

（1）跌倒有人扶起（10 節）：

耶穌派門徒出去，是兩個兩個的（路 10：1）。

（2）同睡暖和（11 節）：

以色列地冬夜極寒（出 22：26—27，賽 28：20）。野地露宿，睡在一起可互相取暖。

（3）遇到攻擊，一同敵擋（12 節）：

旅途遇到襲擊，“二人便能敵擋他”；敵人雙拳難敵四手。3 人就更好了。

（4）無伴侶無後代是人生一大遺憾。

3· 日光之下，一人就是一人；日光之上才是二人，因為有耶穌

四、虛名（13—16 節）

聲望是最吸引人的。沒有神而高升也是虛空。這裡提到兩等人。

1· “年老不肯納諫的愚昧王”（13 節下）

尼布甲尼撒、希特勒等都是“愚昧王”。年事已高、經驗豐富，受人尊敬（利 19：32）。但年老不虛心，不聽勸諫，所以“落入新王的手裡”，這是愚昧；不肯接受神話語的人，更是愚昧。

2· “貧窮而有智慧的少年人”（13 節）

“少年” yeled，舊約指青年到中年（王上 12：8，14：21），例如約瑟（創 37：30）。一個智慧卓越的青年人，在百姓熱切擁戴下離開監獄，作了宰相，只有他才能瞭解囚犯的心境。

新王登基之初，盡善盡美（傳 4：15—16）；他認為前王沒有什麼好處，但好的日子十分短暫，最後他又被人所棄（16 節下）。

只求上進而不要神是春夢一場。聽從神的人才是有智慧的人。

\* \* \* \* \*

人的一生及萬物都有神的安排（參傳 3：12—14）。

在現實生活中，神的計畫似乎是互相矛盾的（參傳 3：16—4：16，5：8—9），但神是掌管一切的。

我們面對不公平的現象，應採取何種態度？

## 第五章 敬畏神

我們不要因上一章所提的幾項矛盾現象而否認神掌管萬有。面對世上的不公平（3：16—20）和孤單無靠的事（4 章），我們更需要神賜給我們喜樂。

一、效的敬拜（1—7 節）

這裡勸我們要敬畏神，才能享受神為我們所預備的一切。

1· 敬神者，心口要一致（1—3 節）

（1）我們當怎樣進到神前（1 節）：

希伯來文聖經、武加大譯本，把 5：1 歸入 4：17。

① “要謹慎腳步”：

有些人到神家聚會，腳步太重，走路恐怕沒有人知道。請注意，“要謹慎腳步”。

② “近前聽”：

我們聚會要聽，更要聽而順從。有人聚會前講話；聚會時又講話，而不是留心聽道。

“勝過愚昧人獻祭”：“愚昧人”，不是指那些生出來就是愚昧的，而是指有些人表面獻祭，實為貪吃祭物(箴7：14)，而不是為贖罪，這是“愚昧人”。“他們本不知道所作的是惡”：不“謹慎腳步”、不“近前聽”、“愚昧人獻祭”，他們這樣作就“是惡”。

(2) “不可冒失開口”(2節)：

聚會，不要講話；禱告，不要亂說。言多必失。

“不可心急發言”、“言語要寡少”：禱告要真誠，特別是公禱，領禱的不要太長，以免多有虛話(太6：7)。

(3) 事多與言多(3節)：

① “事務多”：人事關係複雜，“就令人作夢”；有人日間太忙，晚上就會夢見自己得福。

② “言語多”：參7節。事多與言多，禱告也不夠專心。

2· “向神許願”(4-6節)

我們不可發誓，但可以許願。

(1) 多人輕率向神許願，例如耶弗他(士11：31，34-35)。有時我們為求神開出路，而輕率向神許願。

(2) 許願要還願(傳5：4-5)：

即使我們有損失，也要償還，不還就是愚昧人。這不是天生的愚昧，而是不還願的愚昧。這樣，就“不如不許”。

(3) 不要說“是錯許了”(6節)：

“祭司”，原文作“使者”。譯“祭司”，因祭司是負責收取眾人還願時所獻之物並加以估價的人(利27：8)。

(4) “償還不可遲延”(4節)：不只要還，更“不可遲延”。

3· “你只要敬畏神”(7節)

多言多夢是虛幻，敬畏神就不虛幻。

二、財富的虛幻(8-17節)

從5：8到第6章，都是說財富，現在我們先談論第5章。

1· 至高的審判(8-9節)

(1) “窮人受欺壓”(8上)：

窮人受官員的欺壓：“在一省”。所羅門是“一國”的王，是最高的王，他不欺壓人。但“在一省”之中，有窮人受欺壓。

“不要因此詫異”：“詫異”或作“震驚”。不要因此懷疑神的公義。

(2) “地的益處”(9節)：這節比較難明。地豐收，民就受益，君王也受益(摩7：1)，所以君王是不需要欺壓貧民的。

2· 貪財有什麼益處(10-12節)

(1) 不知足(10節)：

錢不能滿足人心（10—20 節）。人的欲望是遠遠超過他所擁有的。

（2）“物主得什麼益處呢”（11 節）：

“貨物增添”，開支大，“吃的人也增添”，自己（物主）沒有機會享受，讓下屬花掉，物主“不過眼看而已”，這些只能滿足一下他的眼睛。

（3）熟睡與否（12 節）：

① “勞碌的人……”：

工人勞苦一天，倒頭就熟睡。

② “富足的人……”：

他整夜聽見鐘聲，因為多思慮而睡不著，等到他人睡時候，那時天快亮了。

3· 財富的虛幻（13—17 節）

（1）“財主積存資財”（13 節）：

不用在自己或家人身上，只抱著錢財不願放。“反害自己”，他為錢財憂慮，實是害了自己。

（2）兒子得不到（14 節）：

當初認為把財產留給兒子，但不久會遇難破財！

（3）要認識自我（15—17 節）：

① 赤身而來、赤身而去（15 節）：“分毫不能帶去”（路 12：14—21）。

② “他為風勞碌有什麼益處”（傳 5：16，參 1：3）。

③ “又有病患嘔氣”（17 節）：

“他終身在黑暗中吃喝”，世人是在不明的灰暗中生活的。

“病患嘔氣”：“病患”是病倒，“嘔氣”即怒氣。這都是“為風勞碌”的結果。

三、如何享用財物（18—20 節）

這是結論加插的話（參傳 2：24—25）。這是善用財物之道。

1· 神賜人享受的能力（18 節）

勞碌有好處。如果神沒有賜人能力，人勞碌所得來的，他也不能享受。

2· 享受神的恩賜（19 節）

神的恩賜是基督（約 4：10），是聖靈（徒 10：44—45），是永生（羅 6：23）。

神的恩賜又是物質財富（傳 3：11—13，5：19）。

神賜資財，使他能以吃用，取自己的分，有喜樂。

3· 不為生命長短而憂慮（20 節）

生命短，以神為中心，不只不苦，反而有喜樂；生命長，被神使用，神會“應他的心使他喜樂”。

\* \* \* \* \*

世上一切財物都帶不走，都是虛空。

我們要敬畏神。神賜財物；神賜能力享受；神賜喜樂。

## 第六章 順境與逆境

順境不一定是好的。第六章是講論壽命的長與短。人生的幸福、苦難、報應，全部都在神的計畫裡。人表面的幸福不一定是內心的真幸福。

### 一、所賺所得，他人坐享（1-6 節）

#### 1· 重講金錢之禍（1 節）

#### 2· 人生的意義（2-3 節）

（1）財富尊榮（2 節）：不是人人都得財富和尊榮。

“有人”擁有神所賜的財富和尊榮，但卻不能享用。

（2）人能享用神所賜的，這是神的恩賜（5：14 上），而不是人應有的權利。

（3）人不能享用（6：2 下）：可能因戰亂（5：14 上），可能因有病而沒有享受的能力，也得不到滿足。

（4）連兒孫也不能享受（6：3）：“反有外人來吃用”（2 節）。

“一百個兒子”（3 節上）：表示兒孫滿堂。100 個是誇大的話（詩 127：3-5）。

（5）長壽：“活許多歲數……”，卻得不到滿足。

（6）“又不得埋葬”：無人送殯，如約雅敬（耶 22：18-19）。這裡指隆重的葬禮，包括為死者哀哭（耶 16：4-6）。

（7）“那不到期而落的胎比他倒好”（3 節下）：未到期而落的胎也是有靈魂的，但最短命（伯 3：16，詩 58：8，路 1：15，44，）。

#### 3· 再說胎兒比長壽者“倒享安息”（6：4-6）

（1）“這胎，比那人倒享安息”（4-5 節）。

（2）“那人雖然活千年，再活千年”（6 節）：瑪土撒拉長命（創 5：27），“卻不享福”（傳 6：6）。

（3）“眾人豈不都歸一個地方去嗎？”（6 節下，3：20）：指人共見之處，不是指死後靈魂的去向（3：21）。

人什麼都帶不走；信徒也只能帶屬靈的東西回天家。

### 二、人生的難題（7-12 節）

患難之日，我們當好好地思想。

#### 1· 人的不知足（7-9 節）

（1）人的勞碌（7-8 節）：

① 要有知足的心（7 節）：

“人的勞碌都為口腹”：亞當犯罪是為口腹。我們不為靈魂著想有什麼意思呢！

“心裡卻不知足”：曇花一現。

② 它的價值怎樣（8 節）：

智慧人的不知足，他們的勞碌比愚昧人更有智慧，即使多賺錢，也不知足。

“愚昧人有什麼長處呢”，不是沒有長處，但這裡指“知足不知足的問題”，智慧人不知足，愚昧人

也是不知足的。

“窮人在眾人面前知道如何行”，這是有智慧的窮人，又“有什麼長處呢”？若勞碌只為滿足自己的欲念，無論他是貧或富，都達不到目的。

(2) 妄想如捕風 (9 節)：

前面說有實際的事是虛空，何況妄想的事呢！

妄想，是不能捉摸的。

2· 人生困境難逃 (10—12 節)：這是無法改變的

(1) 人的能力與智慧是有限的 (10—11 節)：

① 不能與神相比 (10 節)：人算什麼？

“先前所有的”：神造人各種情況。

“早已起了名”：不只存在，早已接受了名字——虛空。

“並知道何為人”：“人”字，希伯來文是亞當，出於塵土。

“不能與那比自己力大的相爭”：“那比自己力大的”，是指神。人不能與神相爭。

② “加增虛浮的事既多” (11 節)：或作“有許多事 (或話語)，無非是增添虛空而已。”越多說話，越見虛空。

(2) 人的價值與預測都不可靠 (12 節)：

“人一生虛度的日子”：又短又苦。

① 不信者：

不知人生何為“美好”，也不知“身後”事 (3：22，8：7)。

② 敬虔者對神滿足，但也不完全知道：

“什麼與他有益”：被人欺壓比發達更好。

③ “就如影兒經過” (代上 29：15)：

不論長命與短命，在永遠的時間裡，都甚渺小，並沒有差別。

④ “誰知道什麼與他有益呢”：

表面看來是好，但不一定是好的。

⑤ “誰能告訴他身後在日光之下有什麼事呢”：

上句“誰知道”，下句“誰能告訴”。

⑥ 答案：

一方面要自己經歷才能找到答案；在第七章之後有答案，第七章說什麼是好的；到審判的時候才能完全明白了。

\* \* \* \* \*

第六章談順境與逆境，也談長命與短命。再順境、再長命，與永遠比較就渺小得很；逆境與短命，就更難明，到底我們到這世界上是要作什麼，身後怎樣？

信靠真神者，逆境和短命，都在神的計畫裡。自己經歷，雖然有點答案；但將來見主面的時候就完全明白了。

## 第七章 智慧人

第 7-12 章是論如何面對人生。

第 7-8 章是論智慧人與愚昧人的分別。世人分兩大類：智慧人與愚昧人。

第七章論作為一個智慧人應如何運用智慧。

一、困境不一定是好的（1-14 節）

智慧能使我們有好的生活，這是更好的事。

根據 6：12 “什麼與他有益呢”，在第七章回答了人生的苦難常常是對人有益處的。在 1-8 節裡多次提到 “強如”、“勝過” better 這兩個詞。

1·受苦有益（1-6 節）

面對死亡、哀喪、受責，雖然覺得痛苦，但這都能使人反省自己，而且可以得著教訓（林後 5：1-10，腓 1：21-23）。

（1）先憂後樂（1-4 節）：

① “名譽強如美好的膏油”（1 節上，箴 22：1）：

名譽與膏油，這兩個詞在原文是十分接近的。名譽是對死人的紀念；膏油代表喜慶宴樂。

膏油，就是香膏（箴 27：9），是中東人在喜宴時所用的（傳 9：8，歌 1：3，摩 6：6）。

② 終局強於起頭（1 節）：

所謂“蓋棺定論”，應該是“一死定論”，這是重要的結局（8 節）。猶太文學認為：不到死時，也不要相信自己；不要在船出海時就高興，應該在船幾經暴風安然返回時才歡樂。

一個人開頭好，但持守難。

非洲拓荒者李文斯東 Livingstone，當他回英國後，他的名聲傳遍英國和歐洲各國。之後，他仍回非洲作未完之工。臨死前，多次跪下禱告。他開頭好，終局也好。

印尼某醫師開設一所醫院，人人敬重他，但當他死後，別人才發現他對不起他的師母。原來以前的好是虛偽的。

③ 遭喪與宴樂（2-4 節）：

古猶太名人的死，喪期為 30 天：7 天重喪，23 天輕喪。將所愛的死者埋葬後，還有一頓安慰宴（耶 16：7，何 9：4）。

傳道人有時在一日之中，上午主領喪事，下午主領婚事。聖經教導我們，寧可到喪家去（雪中送炭），強如往宴樂家去（錦上添花）。

“面帶愁苦”（7：3，林後 6：10，7：10），不是指大苦難。“終必使心喜樂”，“喜樂”是“有好處”的，使心靈美好。這憂愁不是為自己，而是為喪家或為受苦者而憂愁。

“愚昧人的心”（7：4）：只知吃喝。所以，我們當遵照第 2-3 節的教導去作。



(2) 智責愚贊 (5-6 節):

① “智慧人的責備……” (5 節):

被智慧人責備，我們能虛心接受嗎？忠言逆耳、苦口良藥，最終是使人獲益的 (箴 13:1, 17:10)。

② “愚味人的歌唱”：流行曲，使人聒耳。

“歌唱”或作“稱讚”。

“愚味人的笑聲” (7:6): “好像鍋下荊棘的爆聲” (詩 118:12)。古時的人在屋外煮食，以荊棘點火發出劈啪的燒響聲。荊棘容易燒著，但很快燒盡。

歌 Shir，鍋 Sir，荊 Sirim，這 3 個字原文是類似的。

2· 對待不如意的事 (7-14 節)

(1) 這裡說到勒索、賄賂、驕傲、惱怒等壞事 (7-10 節):

① 勒索，如盜賊用暴力；賄賂，有權勢地位者，卻失去明察秋毫的判斷力和道德 (7 節)。

② 好聚不如好散 (8-10 節):

耐心等候神的時間來臨比無必要的憂慮好得多。

“事情的起頭” (8 節)，是值得驕傲的，但當忍耐到終點 (箴 16:18)。忍耐時會受到 3 方面的考驗：對神、對人、對自己。

愚人的惱怒 (7:9): “急躁”，驕傲就容易急躁，急躁就是沒有忍耐。

愚人的發言 (7:10): “先前的日子強過如今的日子”，這是愚人的發言。我們當看今日勝過昨日，但也不要誤用智慧。

(2) 如何對待 (11-14 節):

① “智慧和產業並好” (11 節):

可譯“智慧像產業那麼好，使見天日的人得到益處”。

以色列人的產業：有需要時可以變賣，但是不會失去的。到禧年時，產業會歸回原主 (利 25:8-10)。智慧也好像產業，可以傳給後人。

② 智慧能保護人的生命 (7:12):

在中東，烈日時，人們尋找遮蔭。智慧看來比銀錢更有益處 (1:3)，因為金錢是會被人奪去的。智慧能保全智慧人的生命。

③ 當“察看神的作為” (7:13-14):

人生的苦樂及矛盾都是神許可的，為使我們堅信祂。

a· 生命在神的手中 (13 節):

“神使為曲的”：這是人的本質已被神改變了。

b· 順境與逆境 (14 節):

順境時，讚美祂；逆境時，當思想神的美善和全盤計畫。“思想”，包括感謝。

“查不出身後有什麼事” (14 節): “身後”，不是指死後，而是指將來的事。這句應譯：“查不出他後來有什麼事”。

二、惡的根源 (15-18 節)

人生的報應往往是顛倒的。參看利未記 26 章，申命記 28 章。這段也提到犯罪的普遍性。

### 1· 行惡長壽（15 節）

這是日光之下的事（詩 73：3-4）。

一般是指作惡受報，這還可以使悔改；最怕今生不報，死後才報。

### 2· 愚人行事（16-17 節）

所羅門不是教導“中庸之道”，表示過分聖潔或污穢都不合適。

#### （1）“行義過分”（16 節）：

“過分”，原文作“增添”。意思是，不要為求報答而增添義行和智慧，因為義人不一定得到好報。原文作“不要過高估計自己的智慧”。

這也解作“自義”。愚人過分拘泥遵守條文上的義——律法主義。

#### （2）“行惡過分”（17 節上）：

不要以為惡人會得好報，便去放縱行惡，這必招來災禍。

人的本性是會犯罪的。

#### （3）“何必不到期而死呢”（17 節下）：

前面說“死有時”（3：2），但有例外，如果不斷行惡，就會早死。舊約有死罪（利 24：10-23）和違背道德的事而死（利 20 章）；新約亦有早死的事（林前 11：30）。

不是說，可以稍微犯罪；而是因為人有罪性，會犯罪。基督徒要靠聖靈克制，千萬不要放縱。

### 3· 敬畏神是智慧的準則（18 節）

“這個”，指不要行義過分（16 節）；“那個”，指不要行惡過分（17 節），不要放鬆人性的約束。

“敬畏神的人，必從這兩樣出來”：“出來”，是“完成”，過真正智慧的生活。

### 三、世上找不到智慧和公義（19-29 節）

世人都是敗壞的，沒有能靠自己的智慧或公義來獲得神的報答的。

#### 1· “智慧人比十個官長更有能力”（19 節）

國家需要智慧人投入服務。

#### 2· 世上沒有一個義人（20-22 節）

因為自己不是一個義人，所以不要計較別人對你的評論和閒話。

##### （1）世上沒有義人（20 節，王上 8：46）：

基督徒因信稱義，我們是“稱義”的義人，不是“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

##### （2）“人所說的一切話”（21 節）：

稱讚你的話，或者是批評你的話，“你不要放在心上”。或者連“僕人”也找到理由來評論主人。

##### （3）“自己也曾屢次咒詛別人”（22 節）：

我們見人有錯，很容易就批評人，甚至咒詛人。

### 3· 找不到智慧，只找到罪惡（23-29 節）

所羅門發覺罪惡已滲透入人類。人所知的有多少。

#### （1）“要得智慧，智慧卻離我遠”（23 節）：

所羅門大有智慧。其實他所得的智慧也是有限的，未得根本的智慧。

人的智慧難解人生的終極（24，傳 1：17）。

（2）愚昧人的真相（25 節下）：

愚昧是“邪惡”、“狂妄”。

智慧能使人逃避罪惡（25 節上）

（3）“我得知有等婦人比死還苦”（26 節）：

“得知”，原文作“找到”。“苦”，應作“堅強”（歌 8：6）。

這等婦人是誘惑男人的。“她的心是網羅”，捕捉男人如魚；“手是鎖鏈”，鎖住男人。

屬靈人“必能躲避她”；“有罪的人，卻被她纏住了”。

（4）“一千男子中”（27—28 節）：

① “一千男子中，我找到一個正直人”：

有說是指耶穌，但耶穌不是千人中之一，而是全人類中只有耶穌是無罪的。

“正直人”，原文沒有這 3 個字。這 3 個字不是指義人。

② “眾女子中，沒有找到一個”：

“眾”，不是“一千”。這裡的“女子”，指遠離真智慧的異教徒。所羅門有一千妃嬪（王上 11：3），誘惑他的心去犯罪。

③ 女子的心較慈愛，男子的心較正直：

所羅門尊重女人（傳 9：9，箴 12：4，14：1，18：22，19：14，31：10—31）。

所羅門不是將男女品性作一比較，而是指出正直的人少而又少。

（5）找到罪人的惡計（29 節）：

所羅門找不到神的計畫（28—29 節），28 節的“理”是指神的計畫。“神造人原是正直”的（29 節），但因為人犯罪，所以他找到人的惡計。

## 第八章 智慧人的狀態

第七章論智慧人，第八章論智慧人的狀態和智慧人的心。

一、第七章的結論（1 節）

1·更深求智慧（1 節上）

只知求智慧，長期求智慧，但一無所獲（1：12—18）。沒有人可以稱為“智慧人”，也沒有人能知道萬事的原委和根基；只有神的智慧才能知道世事的原委。

2·智慧人的臉（1 節下）

末二句是常用的諺語：“人的智慧使他的臉發光，並使他臉上的暴氣改變”。持守神的智慧，他的臉會發光（詩 19：8，119：130），全身都發光。

神的智慧能除掉面上的暴氣（面貌兇惡的王）（但 8：23）和面貌兇惡的民（申 28：50）；神的智慧一入人的心就能改變冷峻的面孔，使態度慈祥，發出神的光（箴 8：35）。

所羅門還未曾得著終極的智慧，但他追求點滴，把點滴的累積起來，就會尋得真智慧。

## 二、順服王權（2—9 節）

### 1· 神立王，我們都當順服掌權者（2—5 節）

#### （1）侍奉王的原則（2 節）：

“指神起誓”：古時以色列，臣民對君王效忠向神起誓（代上 29：24）。百姓向神起誓，要向王盡忠。人順服王，實際上是順服更高的掌權者。

基督徒作公民，要順服在上掌權者（羅 13：1—7），特別注意“納糧”（6 節），“納稅”（7 節），“行善”（3 節），“恭敬”（7 節）；但在信仰上，我們“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 5：29）

#### （2）不要離王而行惡（3 節）：

##### ① “不要急躁離開王的面前”：

不要因為王說了對自己不利的话就急躁離開王，這是對王的不忠（10：4）。

##### ② “不要固執行惡”：

我們不要參與任何背叛的陰謀，因為世上沒有完全人。基督徒不要興風作浪。

#### （3）“王的話本有權力”（4 節）：是神賜他的權力（賽 45：9，羅 13：4）。

#### （4）“凡遵守命令的，必不經歷禍患”（5 節）：

如果王的命令不恰當，神是會操管一切的，只有智慧人“能辨明時候和定理（原文作審判）”。

### 2· 神掌管時間和定理（6—8 節）

#### （1）神掌管審判，世人不能預測和反抗的（6—7 節）：

“苦難，重壓”或作“惡事很多”。在生活的重壓下，人會感到煩擾和灰心。

#### （2）神的審判是時間問題（7—8 節）：

##### ① “他不知道將來的事”（7 節）。

##### ② “掌管生命”與“掌管死期”（8 節）：

“生命”可譯“風”。人是否可以控制風呢？人是否有權掌管死期呢？人不知道自己的死期，人也不能改變自己的死期。人的生死是一場爭戰，“無人能免”。

③ 當趁有今天的機會，我們要很好地順服那掌死權者。

### 3· “令人受害”（9 節）

#### （1）強暴人“管轄那人，令人受害。”

#### （2）“令人受害”或作“使他自己受害”：一切都是神掌管的。

## 三、公義受到歪曲（10—14 節）

雖然善惡的結局似乎顛倒，罪惡刑罰會遲延（傳 7：15），但敬畏神的人的結局是最好的，惡人最終必要受刑罰。

### 1· 人生不公平（10 節）

“惡人埋葬，歸入墳墓”：惡人得到不配得的尊敬。

這節經文可譯作：“我見惡人（就是那些經常出入聖地，並在作這事的城中被人稱讚的）被埋葬，這也是虛空”。“忘記”，有古卷作“稱讚”。

最可悲的是惡人竟可在聖殿出入，受到宗教領袖稱讚和推崇。道德被歪曲了，所羅門歎這些混淆公義的是虛空的。

## 2· 惡人被定罪，常常推遲（11 節）

對惡行的判決沒有立即執行，這就使其他同樣心懷惡念的人繼續犯罪，沒有人以歷史的事為鑒戒。

## 3· 誰得真福（12—13 節）

（1）惡人（參傳 7：15）：

“罪人雖然作惡百次，倒享長久的年日”（8：12）：惡人不敬畏神，今世雖享壽百歲，這也是愚昧的（箴 1：7），終久不得真福（傳 8：13）。

若是神急速報應，全世界的人早就滅亡了。

“也不得長久的年日”：注意 12 節說“倒享”，這裡說“不得”，意思是：不能經歷長久的年日、一直犯罪而不受報應。“這年日好像影兒”，表示生命很難捉摸。

（2）“敬畏神的……終久必得福樂”（8：12）：“福樂”是真福（詩 37：11，箴 1：33，賽 3：10）。

## 4· 重複本段所提的（14 節）

這也是虛空（參伯 21：4—24）。

惡人遲遲不受報應，使公義受到歪曲。

惡人是不能永遠專橫的（傳 7：17，25，8：8 下），所以勸人不要過罪惡的生活（傳 7：17）。

## 四、小 結（15 節）

8：1 是 7 章的結論，8：15 是 8：2—14 的結論。這是加插的話：勸我們要克服困難，享受生命。

人生是可以歡樂的：人若能離開世事的表面，進到神全盤的計畫中，就明白神為人預備的是一個完美的世界，為要給人類有真正的滿足和享樂。

“我就稱讚快樂”（參傳 3：12，22，5：18）：即使活一天，也可以享用神所賜的福樂，但不是無神的享樂。人生有悲有喜，神讓我們悲喜交織著過活。

## 五、試解生命之謎（16—17 節）

8：16—9：10，我們不要讓“未悉的奧秘”來削弱我們的喜樂。

8：16—9：3，在神的全盤計畫中，人所能知道的只是一小部分。人不能單靠眼前的事來明白神的一切。

### 1· “有晝夜不睡覺，不合眼的。”（16 節）

原文作“眼睛看不見睡眠”。我們要有真智慧的眼睛（林前 2：13），才能看透萬事（林前 2：14—15）。

### 2· 我們不能參透萬事（傳 8：17）

屬靈人只查出一部分（看透），但不能全明（參透），只有聖靈才能參透萬事（林前 2：10）。

神讓我們知道一部分，但又不讓我們知道所有的奧秘（申 29：29）。

## 第九章 智慧的眼光

第七章論智慧人，第八章論智慧人的狀態，第九章論智慧的眼光。

### 一、死亡的必然性（1—6 節）

1-10 節論人人必有一死，但我們在生之年怎樣生活下去呢？1-6 節論我們敢面對死亡嗎？所羅門經過靈性低落之後寫的傳道書，書中的情形代表無神者的生活。

### 1· 神掌權（1 節）

“詳細考究” 3-8 章，我們就知道一切“都在神手中”，這是考究的結果（參詩 139 篇）。所羅門已有智慧，他考究之後，就更得智慧。

“人不能知道”：是好是壞，人都不能知道。

### 2· 人生的遭遇“都是一樣”（2-3 節）

這是按一般人的看法，認為人人得同樣的結局。

（1）敬畏神的人亦一樣（2 節）：是不是神不過問？

（2）如果真的是一樣，許多人就可以放膽犯罪了（3 節）：

“眾人”：包括義人與惡人。

“世人的心充滿了惡”：世人看見所有的人的結局都是一樣，他們就放膽犯罪。

“就歸死人那裡去了”：似乎是同一命運。

### 3· 活人仍有盼望（4-6 節）

活人如果認識“人必死”的真理，就易於認識神和侍奉神，“那人還有指望”。

（1）活狗與死獅（4 節下）：

① 活狗：是最污穢的，常與許多可厭的渾名連在一起（撒下 17：43，撒下 3：8），是被鄙視的動物（撒下 16：9）。

② 死獅：獅子是最兇猛最強壯又最尊貴的野獸（箴 30：30），但死獅就比不上活狗了。

（2）活人死人（傳 9：5-6）：

① “活著的人，知道必死”：基督徒不應該怕死。

② “死了的人，毫無所知”：

“毫無所知”：指身體，但靈魂在陰間是有所知的（路 16：19-31）。

“也不再得賞賜”（傳 9：5）：這裡是指今世的報酬與成就，並不是否定將來我們是要交帳的（12：13-14）。

“他們永不再有分了”：愛、恨、嫉妒，死了就沒有了，沒有喜樂與滿足。

### 二、享受生命（7-10 節）

這一段，有人認為是對信徒說的，也有人認為是對世人說的。其實兩方面都適用，但主要還是對信徒說的。

#### 1· 吃喝（7 節）

喝酒：在中東特別是以色列人一般喝的是淡酒和清酒（見靈音小叢書《當禁戒的事》）。

“快樂喝”：外國人喜歡一面吃一面談笑，但中國人就較為安靜地吃。蒙神悅納的人知道，他們必須享受生命。

#### 2· 衣服與膏油（8 節）

對有錢的人來說，這是較為舒適的。

(1) 衣服潔白，即清潔。

(2) 頭上不要缺少膏油，是整潔。

白衣膏油是喜樂的表現。

### 3· 伴侶 (9 節)

愛情和婚姻是神所賜的，是“你生前，在日光之下勞碌的事上所得的分”，使你能“快活度日”。

### 4· 掌握機會 (10 節)

“因為在你所必去的陰間”：“陰間”，有人認為是墳墓。但陰間不是墳墓：“陰間”，希伯來文是 Sheol (示阿耳)，希臘文是 Hades (黑地斯)；而“墳墓”二字，希伯來文是“蓋伯” queber，希臘文是“彌尼彌安”。

財主在陰間的苦園受痛苦，拉撒路在陰間的樂園享福 (路 16：23-25)。

今世“所當作的事，要盡力去作”；將來要到陰間 (指耶穌復活以前的人)，就沒有世界的事 (工作、謀算、知識和智慧) 了。

### 三、掌管時間和機會 (11-12 節)

人的成就不在乎智慧，而是在乎神的安排。

#### 1· 五種人 (11 節)

人不會常常能夠得到他們所努力與期望的結果。

(1) “快跑的未必能贏”：注意“未必”。按一般人說，“必”能贏，但都由神掌管一切。快跑的若病了，怎能贏？

(2) “力戰的未必得勝”：強壯的也有失敗。亞哈以為攻佔敘利亞的基列拉末，想不到命喪沙場了 (代下 18：33)。

(3) “智慧的未必得糧食”。

(4) “明哲的未必得資財” (參申 8：17-18)。

(5) “靈巧的未必得喜悅”：學識多，未必得大名。

#### 2· “是在乎當時的機會” (11 節下)

“機會”，是命運或時機。不靠神，只靠命運，就很危險。五種人都得不到所求的，他們只有等機會。

#### 3· “世人陷在其中” (12 節)

“不知道自己的定期”：災禍臨到的時刻，是生命的完結。例如魚和鳥，它們無法可逃。

“禍患”的來臨，這是意料不到的。

### 四、智慧與財勢 (13-18 節)

神所賜的智慧是作工的重要條件。

#### 1· 窮智婦救了全城 (14-16 節)

以智慧救全城：伯·瑪迦的亞比拉，被約押圍攻，有一智婦救了全城 (撒下 20：11, 14-22)。但智婦竟沒有人紀念她 (9：15)，這是不奇怪的。

#### 2· 雖然被人輕看，但這對別人及世界都大有益處 (16 節)

### 五、結論 (17-18 節)

“寧可在安靜中聽智慧人的言語”（17節）：智慧人的智慧是指神所賜的智慧。“智慧勝過打仗的兵器”（18節）：神所賜的智慧，勝過強權。

罪人敗壞善事，因為他們沒有神的智慧，結果他們走了邪惡的路，至終就滅亡了！

信徒以神的智慧救人，雖然無人紀念他，但這是智慧的路，將來必得賞賜！

## 第十章 愚昧人

9：17—11：8 都是說智慧人與愚昧人。第十章集中講愚昧人。他發自內心的愚眼不見一切，但神“將永遠安置在世人心裡”（3：11原文）。

### 一、愚昧人的情況（1—7節）

#### 1· 一般的愚昧人（1—3節）

##### （1）“死蒼蠅”：

或譯作“引至死亡的蒼蠅”。蒼蠅一跌在膏油上就會浮在表面。一盤香膏，只有一隻死蒼蠅，就全盤無用。以掃為一碗紅豆湯就失去永遠的福分。大衛多看拔示巴一眼，帶來無盡的痛苦。

“一點愚昧……”：例如希西家（王下 20：12—19）。

##### （2）“右”：

聖經是以右為大，基督坐在神的右邊（西 3：1）。人的右手比較方便。“右”，表示高地位（創 48：13—20），或者強而善。在某人的“右”邊是指隨時的幫助及保護（詩 16：8，109：31，121：5），智慧能使人渡過危難。

“左”：是旁門左道。

（3）愚人行路、說話，都顯出無知（傳 10：3，箴 13：16，17：28，18：2，6，26：6，9）。

#### 2· 高位者的愚昧（4—7節）

這是顛倒與反常的事。“發怒”（4節），可能作脾氣（士 8：3，箴 29：11）。

（1）我們以柔和對待（4節，箴 12：18，16：14）：“不要離開你的本位”，或指“不要辭職”，或你不要使怒氣上騰。

（2）顛倒的事（6—7節）：這是怪現象。

### 二、處事與說話（8—15節）

#### 1· 處事要小心（8—11節）

這是愚昧人的結果，他們每一行動都隱藏著危機。

“必”字可譯作“可能”。智慧人“未雨綢繆”。

愚昧人自食其果（8—9節）：拆牆為要建造更大的房屋，但會被藏匿的蛇咬傷。開採石礦的容易受傷。劈木頭的可能被木塊刺傷等。有常識的人知道怎樣保護自己。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10—11節）作事之前要作好準備。弄蛇者應及早控制蛇，才不至被蛇所傷。

#### 2· 言語要謹慎（12—15節）



語言是智慧文學討論最多的問題。語言是智慧的試金石。

(1) 智慧人的言語 (12 節上)：

“說出恩言”，出言有益，能醫治人心，我們應當十分謹慎，不可咒詛別人。

(2) 愚昧人的言語自取滅亡 (12 下-15 節)：

因為愚昧人說話像是癡人說夢話，對自己所說、所行的模糊不清，還要為未來的事誇口。他們多言多語，一出口就顯出愚昧來。

“進城的路” (15 節)：這是諺語，指最簡單的事說的。愚昧人辛辛苦苦，不知自己的去路，勞苦而無目的，極之愚蠢。

三、尊敬君王 (16-20 節)

驕奢淫逸之風，是邦國厄運之始。例如飲食必須適當地享用，才能帶來真正的福樂。

1· 禍福之分 (16-17 節)

(1) 小人當道，國有幼主 (16 節)：

“你的王若是孩童”，原文指青年人。群臣早晨吃喝宴樂，直至深夜 (賽 5：11，22)，“有禍了”！光緒皇帝在位時是青年人，沒有權力，一切由慈禧太后掌握。她將建海軍的一大筆經費用來建造頤和園，富麗堂皇，使當時海軍未能建起來。

光緒死後，宣統更年幼，什麼都不懂，群臣早起宴樂，所以國不長久。

尼布甲尼撒的孫子伯沙撒請 1000 群臣宴樂，當夜國就亡了 (但 5 章)。

(2) “貴胄之子……有福了” (17 節)：

“貴胄之子”，按原文表示某人的品格行為與他的身分相稱，就是出生在高貴家庭，有機會接受智慧人的教導。

“你的群臣按時吃喝”，這裡不是禁止吃喝，而是要“按時”吃喝，按時吃喝對身體有好處，品格也好。

2· 不要懶惰與放蕩 (18-19 節)

(1) 要殷勤不可懶惰：

古時的房頂是用草和泥搭成的，需要經常維修。

(2) 當戒掉放蕩的生活 (19 節)：

19 節是 16 節的註解。愚昧人目光短小。

- ① 人生的價值不在乎酒肉與錢財。
- ② 人人都要努力作工，但不是為求富貴。
- ③ 錢財可作各種用處，但要看人如何使用它。

3· “不可咒詛” (20 節)

(1) “不可咒詛君王”：

連想也不可以，“不可懷此念”。

王有錯，不可咒詛，當為王禱告 (徒 23：5，提前 2：1-2)。

(2) “不可咒詛富戶”：

有人怕君王而不敢咒詛，但基督徒不是因為怕而不咒詛。

我們不只不咒詛君王，連富戶也不可以咒詛，雖然富戶不會使我們害怕，但也不可咒詛。“在你臥房”，無人聽見。但飛鳥必傳揚（路 12：3），真是“隔牆有耳”。

我們應當正視生活。享用神所給人的生命，平安度日；我們不應咒詛別人，因為這是愚昧人的舉動。

## 第十一章 行事為人

第 11 章再論智慧人與愚昧人的行事為人，是經商與農業的格言。但所涉及的範圍更廣，全章處處要人信靠造物主。

### 一、好施捨與勤撒種（1-6 節）

我們不看環境，只要努力作工，讓神成全一切。

#### 1·“糧食撒在水面”（1 節）

“糧食”，原文是饅頭，也指貨物說的。

“水面”，水指人群，也指海港、海口。

（1）對外貿易：利用船隻運載糧食與貨物到外國經商（詩 107：23）。

“撒入水面”，表示完全投入。

“因為日久必能得著”，要忍耐、等候與信靠。

（2）也有“撒種”的意思（6 節）：也要忍耐等候與信靠。

#### 2·趁機行善（2 節）

“分給七人……八人”：指多人，又指多次。施捨濟貧，禍福何時臨到無人知。多行善，神會償還（箴 11：24），災禍來臨有神負責。

#### 3·不怕風險（3-6 節）

作事量力而為，不怕風雲。自然定律，人不能逃脫。注意 4 件事：

（1）“雲”（3 節上）：

雲滿就下雨，不要怕。

（2）“樹”（3 節下）：

樹倒在何處，就存在何處。

無論下雨或樹倒，總會有人得益。

（3）“風”（4-5 節）：

“看風的，必不撒種”：等風過去，撒種的時機也過去了。撒種要憑信心。

撒種時最怕大風，因為風會把幹土連種子都吹走。

“望雲的必不收割”：收割時最怕下雨（箴 26：1）。

那些等待事情絕對安全才大膽動手的，只好永遠等待。

“風從何道來”（傳 11：5 上，約 3：8）：我們不知道。我們只知道東風、南風，但出自何方？氣象學雖然可以探測颱風的途徑，但仍不能準確預測風向，更不用說控制它了。

“骨頭在懷孕婦人的胎中如何長成”（5節中）：我們不知道，醫生也不知道，因為是神造的（伯10：11-12，詩139：13-16）。有古卷作“靈如何進入懷孕婦人胎中的骨頭”，這是我們不知道的，今天雖然有點認識，但還是在最初步的階段罷了。

“行萬事之神的作為”：

① “行萬事”：神不是只行一、二事。我們憑信心可以知道神行萬事。

② “神的作為”：神不只行萬事，祂更有作為。我們憑信心也可以知道神的作為。風，表明神行萬事；雲，表明神的作為。風雲是神掌管的，我們只能憑信心得知。

（4）“種”（6節）：撒種不要懶惰（10：18）。

撒種：我們更要勤力去撒福音的種子。某人把聖經章節放入空瓶裡，丟入海中飄流到另一地方，有人拾起來看，就信了主。某人把聖經章節寫在紙上扔出窗外，有人拾起來看，就信了主。

保羅叫提摩太“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提後4：2）

二、快樂過活要行在正路上（7-10節）

11：7-12：8，最後給青年人的警告和勸勉：要思想將來的光景和紀念審判的主。

1· 享受現在、顧念未來（7-8節）

（1）“光本是佳美的”（7節）：

“光”，與“眼見日光”，都是指生命（參伯3：16，20，傳7：11）。

（2）快樂過活（8節上）：

神賜生命，我們當趁此快樂過日。

（3）“也當想到黑暗的日子”：

我們不要過分享樂。

“黑暗”，指年老受苦痛的光景，“因為這日子必多”，注意“必”字。

許多人在黑暗的日子思念神（12：1），這就不會虛空。

2· 給青年人的忠告（9-10節）

（1）要行在正直的路上（9節）：

這節是從小到老、到死的總結。

“神必審問”：我們雖然享樂過活，但當注意神的審問，有賞有罰，所以不要放縱地享受。

（2）怎樣過活才不會虛空呢（10節）：

若只放縱吃喝，是虛空。我們當除去無謂的憂慮與愁煩。

“從肉體克去邪惡”：“邪惡”，或作禍患痛苦。

“一生的開端”，原文作“黎明”或“黑髮”（指青年時期）。

若要不虛空，就當在一切快樂中想到結局，知道神必要審問。我們應當時時事事先求問神，就不至於將來受虧損了。

我們當在青年的時候作出人生的方向與決定，這就不虛空。之後，準備進入12：1的情況。

人為創造的主而活，才有意義。

## 第十二章 “當盡的本分”

最後一章是勝過虛空。我們當聽傳道者的教導。

### 一、趁著年幼紀念主（1-8 節）

年幼精力充沛，年老就衰退了。許多人年幼的時候愛世界，等年老才信主。我們最好是在年幼的時候開始認識真神。

#### 1· “你們趁著年幼”（1 節）

在你心靈未曾被玷污之前，當“紀念造你的主”：“紀念”，帶出行動，但這裡重點是思想上的紀念。紀念誰？“造你的主”：“主”，複數，指三一神，就是創造者。

這並不是說老人信主、紀念主不好，而是“你趁著年幼”紀念主是最好的。

#### 2· 人衰老時的景況（3-8 節）

第 2 節說漫長陰沉的冬天，整日滿天風雲，表示晚年淒涼的景況。“雲彩返回”：雲，也表示神的忿怒（結 13：11-13）。

下面用人衰弱的情況來比喻年老時身體器官的朽壞。有人認為這是美麗的詩歌，不會這樣的表明。但這樣表明是不會影響詩歌的美麗，否則就沒有意義了。

##### （1）“看守房屋的發顫”（3 節上）：

“房屋”是身體（林後 5：1-2），“看守房屋的”是手與臂，“發顫”是無力了。

##### （2）“有力的屈身”：

“有力的”是兩腿，“屈身”是彎曲，老年人雙腳彎曲，膝頭髮顫（詩 35：14）。

##### （3）“推磨的稀少就止息”：

“推磨的”是陰性詞，指將谷磨成粉，用來做餅的婦人。表示牙齒，“稀少”是牙齒脫落。

##### （4）“從窗戶往外看的都昏暗”：

“窗戶”是陰性詞，指屋內老人往外看。表明眼睛，“昏暗”是昏花的意思（創 27：1，48：10，撒上 3：2）。

##### （5）“街門關閉”（4 節）：

“街門”，中東房屋前牆向著街道。從街外進門是庭院，房子在後面部分。街門關閉，表示老人閉口時由於牙齒太少，唇和腮都凹入口中。是耳朵或嘴唇，“關閉”是聽不清或講不清。

##### （6）“推磨的響聲微小”：

表示牙齒嚼聲小。

##### （7）“雀鳥一叫，人就起來”：

指老年人難以熟睡，也可以指早上被雀鳥歌聲驚醒的人。

##### （8）“歌唱的女子，也都衰微”：

指聽覺或說話能力衰退。

##### （9）“人怕高處，路上有驚慌”（5 節）：

老人怕爬高，因容易跌倒，怕行路遇險，遇惡狗和車輛來往。

(10) “杏樹開花”：

“杏樹”，以色列最早開花的是杏樹。冬天還未完，杏樹已結白花朵，帶有漠漠的色彩。“開花”，可指老人發白，或老人對早醒的習慣。

(11) “蚱蜢成為重擔”：

蚱蜢拖步前行，老人腳患關節炎，要扶手杖。老人不能負重；要移動身體也覺困難，老人經常是無精打采的。

(12) “人所願的也都廢掉”：

“人所願的”，原文是植物名，表明人的食欲和性欲都沒有了。

(13) 死亡(5下-7節)：

① 先論死亡之情況(5節下)：“永遠的家”，指墳墓，“弔喪的情況”，到棺材前弔喪。

② 再論死亡的情況(6-7節)：

“銀鏈折斷”：“銀鏈”，原文有“之前”，指脊柱，或頸項。銀鏈若只有一環折斷就沒有用。

“金罐破裂”：“金罐”，由金塊打成的燈，用鏈條吊掛在聖殿或宮庭的房頂上，指頭顱。頸項一斷，頭顱就破裂了。

“瓶子在泉旁損壞”：“瓶子”，指心臟受影響。

“水輪在井口破爛”：“水輪”，指五臟，“破爛”，指腐爛。這都是指人生的短促和脆弱。

“塵土仍歸於地”：魂一死，沒有人要。

“靈仍歸於賜靈的神”：是到神前受審的意思。

(14) 重複本書開首語(8節，1：2)。

二、結語(9-14節)

這段是本書的目的及總結：有人懷疑這段是否傳道者所寫。但結語與全書是一致的。傳道者專心去教導人。

1· 本書的目的(9-12節)

這是傳道者的資格與教導。他不是自誇，他用第三人稱，顯明他是謙卑的。這表明作者是在嚴謹的態度下來教訓眾人。我們要再三思考智慧的話語。

(1) 傳道者話語的重要(9節上)：

“智慧”與“知識”：傳道者不單有智慧，他“仍將知識教訓眾人”。有人說，我們不要知識，我們只需要豐盛的生命。請不要忘記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14：6)“真理”是屬靈的知識。未信的人先要看清道路，不要走錯路；然後要有得救的知識，知道怎樣信才能得救，神就將生命賜給他。信了主的人，先要注意走正路，又要得真知識(真理)，才能得著豐盛的生命。傳道人更要引人走正路，“仍將知識教訓眾人”，別人才能得著更豐盛的生命。

(2) 傳道者的話語有閱歷(9節下)：

“又默想，又考查，又陳說許多箴言”。“陳說”，原作“變直”，指細心的整理。

“許多箴言”，所羅門作了許多箴言(王上4：32)。

(3) 傳道者的話語是可喜悅的(10節上)：

“是憑正直寫的誠實話”，應作“所寫的是正直和真理”（參箴 22：20—21）。

（4）傳道者話語的效感（11—12 節）：

① 他的話語是苦口良藥（11 節）：

“好像刺棍”，指釘有鐵刺用作趕牛的木棍，使牛走正路（撒母耳 13：21），這是表明管教的言語（徒 2：37）。

“會中之師”，或作“集成的言論”，使人紮心。“又像釘穩的釘子”，是牧人為穩固帳幕而用的。這是聖殿的金釘，也指釘門用的鐵釘（代上 22：2，代下 3：9）。為了堅固我們的信心，也有安慰的作用。

“都是一個牧者所賜的”（傳 12：11 下），本書的信息是出自神的（詩 23：1，80：1）。

② 提防外加（12 節）：

“要小心任何另加的教導”，不是排除著書、讀書，而是指在神的話語上加添的。有許多著作不都是對人有益的（賽 19：11）。

新舊約之間有許多書（旁經、偽經、昆蘭‘死海’古卷等）都是有問題的。但保羅被囚於獄中，除了叫人為他帶皮卷（聖經）之外，他也要人帶其它的書給他看（提後 4：13）。

2·總結（13—14 節）

總結申命記的教導（申 6：4—5）。生命成功之道，是以神為中心的。

（1）“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13 節）：原文作“這是人的一切”。

做好 3 件事，就不虛空，而是人的一切，所以我們是要委身的。

① “紀念”（1 節）：

紀念是第一步，但單紀念是不夠的。

② “敬畏神”：

這裡指敬畏神是智慧的根基（詩 111：10，箴 1：7，9：10）。

③ “謹守祂的誡命”：

舊約要守誡命，新約是遵行祂的話。有敬畏的心，必肯遵行神的旨意。

12：13 與 3：19 是傳道書的鑰節。

（2）“神都必審問”（14 節）：

包括“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神都必審問。”這是信仰的歸結。

將來神是要與我們算帳的（太 12：36—37，羅 2：16）。

這裡證明傳道者不是悲觀主義，也不是享樂主義者。

我們當為神所賜給我們的《傳道書》而感謝，因為這本書給了我們無比的智慧。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五日

作者：林獻羔

地址：廣州市 德政北路

雅荷塘（北）榮桂裡 15 號

郵遞區號：510055

電話：020—83821503

日期：2006 年 11 月新印

沒有版權